

# A8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0872

证券简称: 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 2020-035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原告: 中炬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被告”、“本公司”或“中炬高新”)应诉的案件诉讼地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面积为91,129.67亩与1,043.83亩的土地使用权将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 案件所处的阶段: 一审已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金额: 合计28,256.5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1日, 公司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市法院”)送达的(2020)粤02民初10号案件(以下简称“案件一”)、(2020)粤20民初109号(以下简称“案件二”)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与相关起诉文件。工业联合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一) 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的陈述, 1999年11月29日, 公司与工业联合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1年9月14日所签订的《土地转让补充合同书》, 因原告被被告向原告交付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1,043.83亩土地使用权并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证办理至原告名下, 税费由被告承担。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3. 判令原告的诉讼费用(含诉讼费)为人民币14,686.68万元。

案件二:

1. 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于1999年11月28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2001年9月14日所签订的《土地转让补充合同书》, 因原告被被告向原告交付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1,043.83亩土地使用权并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证办理至原告名下, 税费由被告承担。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3. 判令原告的诉讼费用(含诉讼费)为人民币13,197.87万元。

根据原告的陈述, 2000年11月30日, 公司与工业联合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1,050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 总价款为人民币14,690万元。

2001年9月14日, 公司与工业联合就前述合同转让标的的面积、价款核对事宜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合同书》, 即根据实际量测公司要转让给工业联合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面积为1,043.83亩, 总价款为人民币14,686.68万元。

上述合同所涉补充合同书签订后, 工业联合经转账支票方式于2001年9月25日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人民币3,407.87万元。

案件三:

根据原告的陈述, 2000年11月30日, 公司与工业联合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1,050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 总价款为人民币14,690万元。

2001年9月14日, 公司与工业联合就前述合同转让标的的面积、价款核对事宜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合同书》, 即根据实际量测公司要转让给工业联合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面积为1,043.83亩, 总价款为人民币14,686.68万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28	2020/9/29	2020/9/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4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28	2020/9/29	2020/9/29

四、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全体类型的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将派发的红利自动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其他情况:

(1) 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

五、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

六、其他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同意公司扣缴税款, 代理人扣税, 并由代理人扣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 同意公司扣缴税款, 并由代理人扣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 008318 证券简称: 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 2020-031

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28	2020/9/29	2020/9/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4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28	2020/9/29	2020/9/29

四、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

五、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同意公司扣缴税款, 代理人扣税, 并由代理人扣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 同意公司扣缴税款, 并由代理人扣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 000507 证券简称: 珠海港 公告编号: 2020-10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 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公司总部。

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际到会董事8人, 离会董事1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案。

关于安徽天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100%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环保主业的发展, 提升风力发电业务的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能环保有限公司持有48.38%的珠海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能”)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29.30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安徽天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环保主业的发展, 提升风力发电业务的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